

(上接B049版)

目前公司可以批量生产高精密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企业约5家,总体竞争程度不太激烈。五、精工工大2022年末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账面价值 (Book Value).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存货, 固定资产, etc.

公司依据精工工大的整体资产组(含商誉)采用收益法评估及收益评估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哈尔滨精工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8,785.26万元,可收回金额为22,275.90万元。

一、根据协议约定精工工大2021-2023年净利润分别为2,3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2021年净利润2,261.01万元,完成2021年业绩承诺金额67%。2022年净利润为763.87万元,2022年净利润为3,537.84万元,累计完成率76%。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期末余额 (End Balance).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存货, 固定资产, etc.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精工工大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8,785.08万元,可收回金额不低于14,980.42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期末余额 (End Balance).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存货, 固定资产, etc.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精工工大2022年末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精工工大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8,785.08万元,可收回金额不低于14,980.42万元。

未余额为1,595.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5年7月10日,公司与北京顶尖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顶尖”)签订了《合资协议》,双方共同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鑫润”),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北京顶尖认缴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70%)。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2. 股权投资:2018年6月14日,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4,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万方集团指定的第三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关支出,履行程序符合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2018年8月18日,公司出售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期末余额 (End Balance).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存货, 固定资产, etc.

注: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万方鑫润”)为协议签署万方万方集团日常经营需要存在临时资金往来情况,且公司一直应付万方鑫润资金。股权转让后,公司仍然需要偿还出售前应付万方鑫润的款项,公司与其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2014年修订《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9.1条及《2018年修订,2018年修订》9.1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

5. 已如实披露关联交易: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分别在2018-2023年年报中,均如实披露了对方万鑫润的应付账款余额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公司历年与万方鑫润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具体披露在当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期末余额 (End Balance).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存货, 固定资产, etc.

6. 协助执行法院执行情况:2021年3月1日,公司财务收到万方鑫润直接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万方鑫润将其对公司的债权余额为1,595.57万元,转让给万方金控,自公司财务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之日起万方鑫润对公司则不再享有任何债权。

2021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朝阳区法院执行通知书(7份),内容为:协助执行申请人万方鑫润名下应收账款人民币共计1,394.07万元。在协助法院执行期间,不得私自对上述应收账款办理转移、挪用及发还等一切手续。协助执行期限为两年(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3年3月29日止)。公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及时与万方鑫润沟通,并协助法院执行通知书的款项由万方鑫润(《债权转让通知》)自行负责处理。

由于公司为协助执行方,非案件当事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此事件不属于应披露的事项,因此,上市公司未予披露。

2023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朝阳区法院现场送达的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要求公司于1月21日前履行到期债务。逾期不履行,将对万方鑫润负有到期债务(《债权转让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即不再对万方鑫润负有任何债务,因此公司向法院提出了异议并于2023年12月21日向朝阳区法院提交了书面异议书,朝阳区法院经审查,准予公司异议,法院不受理原告涉及的款项对你公司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解除协助执行,公司财务依据2021年3月1日万方鑫润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进行了账务处理,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万方鑫润余额为0元。

10. 截至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4,463.947万元,坏账准备余额347.700万元,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对应金额分别为2,663.26万元,占总应收账款64.73%。

(1) 请你就公司应收账款分类、资产信用风险状况、是否出现减值风险相应进行行业公司费用计提情况等,说明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资产因经营商誉,提供劳务券等日常经营流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公司均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损失。

公司采用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存在发生减值风险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根据前年度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的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结合信用风险自以及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参考历史数据进行分析,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与每个报告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情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应收账款组合名称 (Accounts Receivable Category) and 计提比例 (Provision Ratio). Rows include 应收款项组合, 应收款项组合, etc.

各类业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期末余额 (End Balance).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存货, 固定资产, etc.

同时,公司环境计提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期末余额 (End Balance).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存货, 固定资产, etc.

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个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通过与同行业公司环境计提情况比较,公司军工生产业务环境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计提比例较为接近,处于中间位置,农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环境计提比例略高于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请你就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等。

公司回复:1. 请你就公司应收账款分类、资产信用风险状况、是否出现减值风险相应进行行业公司费用计提情况等,说明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资产因经营商誉,提供劳务券等日常经营流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公司均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损失。

公司采用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存在发生减值风险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根据前年度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的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结合信用风险自以及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参考历史数据进行分析,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与每个报告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情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应收账款组合名称 (Accounts Receivable Category) and 计提比例 (Provision Ratio). Rows include 应收款项组合, 应收款项组合, etc.

各类业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期末余额 (End Balance).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存货, 固定资产, etc.

同时,公司环境计提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期末余额 (End Balance).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存货, 固定资产, etc.

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个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通过与同行业公司环境计提情况比较,公司军工生产业务环境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计提比例较为接近,处于中间位置,农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环境计提比例略高于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请你就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等。

公司回复:1. 请你就公司应收账款分类、资产信用风险状况、是否出现减值风险相应进行行业公司费用计提情况等,说明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资产因经营商誉,提供劳务券等日常经营流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公司均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损失。

公司采用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存在发生减值风险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根据前年度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的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结合信用风险自以及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参考历史数据进行分析,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与每个报告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情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应收账款组合名称 (Accounts Receivable Category) and 计提比例 (Provision Ratio). Rows include 应收款项组合, 应收款项组合, etc.

各类业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期末余额 (End Balance).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存货, 固定资产, etc.

同时,公司环境计提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期末余额 (End Balance).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存货, 固定资产, etc.

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个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通过与同行业公司环境计提情况比较,公司军工生产业务环境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计提比例较为接近,处于中间位置,农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环境计提比例略高于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请你就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账龄、坏账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等。

公司回复:1. 请你就公司应收账款分类、资产信用风险状况、是否出现减值风险相应进行行业公司费用计提情况等,说明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资产因经营商誉,提供劳务券等日常经营流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公司均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减值损失。

公司采用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存在发生减值风险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根据前年度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的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结合信用风险自以及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参考历史数据进行分析,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与每个报告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情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期末余额 (End Balance).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存货, 固定资产, etc.

公告编号:2024-03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期末余额 (End Balance).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存货, 固定资产, etc.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